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各界就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所提交的意見書的摘要  
(截至 1999 年 5 月 25 日為止)

I. 整體建議／文化藝術事宜

團體／個人／意見摘要	政府回應
<p><u>香港文化界聯席會議</u></p> <p>1. 民政事務局不該把顧問工作局限在行政架構的改革和固有市政服務的持續問題上。為免錯過規劃香港長期文化發展的難得契機，政府應該顧及更廣闊的文化視野。</p> <p>2. 目前的改革方案單從已有架構的重組和服務效率的提升出發，不只能適應上述宏觀視野的要求，甚至無法達成政府提出的「多元化」、「開放」等目標。一個理想的文化架構應該是一個如下的三層架構－</p> <p>(a) 一個包含教育、地政規劃、資訊科技與廣播當局的代表，及議會代表、文化藝術業界人士與其他公眾人士在內，獨立且有民主成份的實權法定文化委員會，並公開招聘一個全職文化專員；</p>	<p>我們同意應善用機會，以具前瞻的新思維，開放態度，設計新的文化藝術及康體服務的行政架構，從而提昇香港成為一富活力的都會。基本上，政府希望設立一個協助而非直接管理的新架構，締造一個開放的環境，鼓勵各文體組織，民間機構參與，開拓政府和民間組織的夥伴關係，使文康體的活動和服務，能更多元化發展。在文化藝術方面，我們會繼續尊重藝術表達創作自由及藝術多元發展這兩項原則。在康樂體育方面，我們繼續普及康體活動和精英培訓兩者兼重。通過新的行政架構，我們期望和文化界共同鼓勵追求藝術卓越及藝術普及化，並且藉着推廣文物保護的訊息和各項文化交流活動，培養大眾對香港的歸屬感和對文化源流的認同，加強本港中西文化薈萃的特色。</p>

<p>(b) 多個按功能或界別區分的中層組織，制定具體策略並監督其執行；及</p> <p>(c) 基層的執行組織和團體，獨立於官僚系統。</p> <p>3. 政府應盡快就其承諾跟進的事項（如文娛中心民營化）制定具體的時間表，並回應被忽視的一些顧問建議（如擱置興建當代藝術館），和顧問報告所未及的領域（如藝術教育的改革）。整個程序應該包括更多的公眾諮詢和專家小組討論。</p>	<p>在跟進顧問報告的建議和設計文藝康體服務新行政架構的過程中，我們會繼續聆聽各界團體，人士和專家的寶貴意見。專責小組現正着力籌劃各項建議，以便新行政架構能如期在明年年初運作，向市民提供文娛康體服務。</p> <p>建議成立高層次的「文化委員會」是推動文化發展的一項積極回應。基於文化的多元性，建議的文委會成員將包括藝術發展局，演藝學院，古物諮詢委員會，藝術中心等法定機構的主席。他們與其他的成員就整體文化政策，特別是藝術，文化及文物界共同關注的問題，如學校藝術教育，文物旅遊推廣及國際文化交流等，向政府提供意見。文化委員會亦會就現時一些法定團體，在政策和文化活動上如何合作、協調及決定優先次序方面，擔當諮詢角色。</p> <p>知悉</p>
<p><u>梁志芬女士</u></p> <p>1. 對香港文化界聯席會議的立場書表示同意及支持。</p>	<p>如第一至二頁所載。</p>

## 民主黨

1. 顧問報告明確指出要由成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隸屬民政事務局，接管原先由兩個市政局負責的文化康體職務，這種做法，令一直由民選議會擁有政策權力收回中央，在擬議的架構下，官僚系統可以全面介入有關事務，民主黨強烈反對這項安排，並認為這是進行全面文化控制的開始。
2. 在顧問研究中，所建議的文化康體事務所需要的官僚數目，多達九千多人，亦建議由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吸納該等員工，這個建議徹底地維護官僚架構的利益，完全無視民間要求公務員減肥及文化康體事務權力下放的素求。
3. 促請政府不要扼殺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由兩個市政局及民主黨所分別提出“一局一署”方案最能夠達到精簡架構、加強問責及體現民主的目標。

正如第一頁回應所載，政府的計劃是設立一個協助而非直接管理的新行政架構以提供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的服務。我們的目標是精簡架構，避免目前的工作重疊，以便政策釐定，並且強化組織，提高效率，加強使用公帑的問責性。通過新的架構，政府希望以一個開放的環境，和民間團體以夥伴的關係推廣文康活動。此外，我們亦計劃精簡部門架構，確保市民應有的服務，並會逐步擴大業界和民間的參與，使文康體的工作更多元化及更具活力。

我們將會嚴格限制建議成立新的康樂文化事務署的編制，同時要求新部門在文康體的服務上，不斷提高水平。此外，我們積極研究在適當的服務範圍和場地推行管理外判的試驗計劃，各項擴大外判計劃，公司化及私營化措施的可行性。我們歡迎業界及民間組織以夥伴形式共同合作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政府在去年區域組織檢討的諮詢結果，清楚顯示社會人士已達共識，贊同由政府直接負責食物安全與環境衛生服務。文化藝術界和體育界則認為必須減少工作重疊，提高效率和加強成本效益。「一局一署」方案既不能解決職責分散問題，也不符合成本效益。故此，行政長官在去年已宣布區域組織檢討結果，決定重組區域組織的架構及各項市政服務。我們現已全力進行落實這政策，不會再考慮「一局一署」的方案。

袁棣恩先生／周令琪女士

1. 不同意將整個文化藝術的執行責任交托回民康署負責，因為對於公眾問責和運作的制衡，民康署和市政署也是性質差不多的政府機構。
2. 建議的文化藝術的三層架構如下－
  - (a) 文化委員會－作為政府確定文化意義最高權力中心，從而進行資源分配和撥款；
  - (b) 藝展局－作為香港政制下的藝術執行者，藝展局將負責在本地和海外推廣主流藝術及藝術工業的發展。大會堂及文化中心將成為藝展局直屬監管的場地。有了場地就要安排節目；有了節目就有門券收入及私人支持；及
  - (c) 建議分散權力，以場地為主要單位，而每一個場地會以公司化的模式來運作。區域性的設施應由地區議會監督，邀請合地區性口味的人仕來參與運作。

顧問報告第五章清楚闡釋建議成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原因，其組成及工作。

正如第一頁所載文化委員會將就整體文化政策及文化發展的新構思，特別是藝術文化及文物界共同關注的事項，向政府提出意見。文委會並不會負責行政事務，亦不會指導現有法定文藝團體的工作。我們會清楚界定文化委員會的職權範疇，及與其他文化藝術團體的工作關係。

## 香港音樂主任級協會

1. 反對顧問報告的建議把現時由兩個臨時市政局聯合管理的音樂事務處，交由香港演藝學院接管。原因如下—
  - (a) 演藝學院培養人才，音樂事務處培養觀眾。兩者的目標不一樣，所以無論在教學方法、運作模式，以致接觸層面都各有不同；
  - (b) 以集體班形式教樂器的豐富經驗，每年舉辦 300 多項音樂推廣活動，在外展場地開辦為各級年齡人士而設的興趣班，甚至參與社區建設的工作，都是演藝學院所沒有的經驗；
  - (c) 在收費方面，音樂事務處樂器訓練班的學費每月 130 元至 265 元，對比演藝學院初級音樂課程由 600 元至 1,900 元，差距甚大；及
  - (d) 顧問報告只著眼於「培育本港表演藝術工作者的長遠目標」，卻忽略了培育觀眾的另一個長遠目標。
2. 建議先將音樂事務處保留在一個相關服務性質的政府部門內，例如教育署、或新設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一步則研究將音樂事務處過渡到一個由政府資助而獨立運作的單位，並成立一個有政府官員及社會各階層代表的委員會來監察音樂事務處的運作。

顧問報告內 3.10-3.11 章已清楚解釋基於管理及教育方面的考慮，建議將音樂事務處移交由香港演藝學院的原因。

顧問報告建議將音事處移交演藝學院接管引起的關注，我們作出以下的初步回應：—

### a. 政府的撥款資助

政府會繼續在地區層面推廣音樂活動，並計劃向接管音事處的演藝學院提供撥款資助，通過音事處的課程和活動為年青人提供音樂和樂器訓練的機會。

### b. 音樂中心

假若音事處明年交由演藝學院管理的建議落實，政府不會削減或取消現時五個音樂中心的服務，更不會削減音樂中心的學生人數。

### c. 學費

假若演藝學院接管音事處的建議於明年推行，政府將會繼續撥款資助音事處的支出，而演藝學院亦會沿用音事處目前的計算方法釐定學費。換言之，學費將維持於現時的水平。

<p><u>謝淑嫻女士</u></p> <p>1. 反對顧問報告建議把音樂事務處歸入演藝學院，原因如下—</p> <p>(a) 音樂事務處以推廣及普及音樂為主，促進和推動社會整體音樂的發展；演藝學院專注訓練專業人材，提升專業音樂的水平。兩者的社會功能都十分重要，但是不同，若兩者合併，必會影響兩者服務性質，從而影響目前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及</p> <p>(b) 演藝學院目前是一個私營機構，缺乏社會人士的監管，很難保證日後演藝學院能否像現今音樂事務處一樣能提供廉宜及高質素的普及音樂教育的服務水準。</p>	<p><b>d. 溝通途</b></p> <p>建議落實後，我們相信演藝學院會設立適當的諮詢機制，以便聽取家長對音事處日常運作及發展的意見。徑</p>
<p><u>一群西灣河外展興趣班學員</u></p> <p>1. 反對將音樂事務處移交演藝學院領導。</p> <p>2. 要求政府重新將音樂事務處定位，保持其運作連續性，保障導師們的福利和社會地位。</p>	<p>同上</p>
<p><u>音樂事務處家長會</u></p> <p>1. 演藝學院是一所發展專業藝術之場所，而音樂事務處推行普及音樂教育，服務對象乃普羅市民若在一院管兩校之情況下，有關資源分配，場地，監管，發展取向及行政問題上如何從中取得平衡？顧問報告內隻字未提。</p>	<p>同上</p>

<p>2. 擔心沒有民選議會直接監察時，服務一旦影響到學員時，家長們會投訴無門，所以認為音樂事務處仍應由民選議會管理。</p> <p>3. 建議民政事務局重新研究及考慮有關音樂事務處去向問題，訂立溝通渠道，諮詢各界社會人士，直接受影響之導師／學員及其家長，對音樂事務處家長會作為一個法定團體，政府認可組織，全未獲任何諮詢，表示遺憾！</p>	<p>同上</p> <p>同上</p>
<p><u>環境現代藝術館</u></p> <p>1. 反對任何一局一署的建議，有關文化藝術教育事務，繼續由民政事務局繼續統籌，作為過渡安排，亦未嘗不可，但政府可以研究長遠的處理方案，例如探討成立一文化事務局的可行性，並考慮引入民選成員的制度。</p> <p>2. 建議文化委員會將來能就文化藝術教育的問題，作一個宏觀的文化藝術教育的政策檢討。</p> <p>3. 至二零零二年，期望文化委員會有法定地位，有獨立的秘書處和獨立的撥款能力。</p> <p>4. 政府可以考慮文化委員會內應否有教統會主席和教署署長作為當然成員？此舉除有助協調文化教育事務的職能外，並可以藉文化藝術的角度，協調和建議教育政策和解決有關問題。</p>	<p>我們會參考各界的意見，從而訂定文化委員會及新設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工作範疇及組成，諮詢架構等事宜。新部門成立後，將會考慮邀請各方面的專才，包括本地及外國的專家，就本港的文化藝術的政策，各項設施和服務例如圖書館、博物館等提出意見，協助推動文化多元發展。</p> <p>如上第二頁及第四頁所載。</p> <p>知悉</p> <p>知悉</p>

<p>5. 至於新設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的各種諮詢委員會，可考慮包括有文化藝術推廣／教育的諮詢委員會，以提昇、豐富有關文化議題討論的層次。</p> <p>6. 需要研究有關評估文化藝術教育的標準和背後理據。</p> <p>7. 對把音樂事務處編入香港演藝學院的建議有保留。建議民政事務局重新研究和介定接收音樂事務處的機制，應該具備那些條件和資格，以及接收音樂事務處後有關的工作方針和路向？</p> <p>8. 希望音樂事務處將來無論交由那一部門／組織管轄，可以有獨立的運作方式和受公眾監察的機會，尤其在行政安排及資源運用方面。</p> <p>9. 接受顧問的建議，希望國際專家來港為博物館重新制訂政策。</p> <p>10. 新的文化博物館架構需有足夠文化資源，以承擔官方及民間藝術及博物館教育組織的活動。政府應加強藝展局撥款，使藝術教育委員會每年一百六十三萬的財政預算有所改善。</p>	<p>知悉</p> <p>知悉</p> <p>如第五至六頁所載。</p> <p>同上</p> <p>知悉</p> <p>知悉</p>
<p><u>臨時市政局</u></p> <p>1. 顧問未有為本港文化體育提出整體的長遠發展計劃，而只是要為政府收權，臨市局對此極表失望。</p>	<p>正如第一頁所載，我們應善用機會，不單設計一更具效率文化藝術及康體服務的新架構，更會以具前瞻的新思維，開放態度和各文康體機構，民間團體，共同努力提升香港作為一個充滿活力的大都會，攜手邁進新紀元。</p>



<p>(臨時市政局(續上))</p> <p>2. 文娛康體的服務應該由民選的議會負責作決策、分配資源，以及監管部門表現。因此，不同意顧問所建議退而由政府委任的諮詢委員會就上述的職能提供意見。</p> <p>3. 顧問建議以經濟原則去衡量和檢討各種地區活動，又建議文藝節目與促進旅遊的目標掛鈎。臨市局憂慮將來政府是否會以「財政」規管「文藝康樂」。</p> <p>4. 顧問建議在康體發展局內增加以幾個席位並無實質作用，康體局應該以專業體育人員和業界人士為主要成質。</p> <p>5. 政府既然想接管兩個市政局康體方面的資源與場地，就應該進一步精簡架構，同時取消康體局，以便直接與代表香港的體育會接觸，免得架床疊屋。</p> <p>6. 舉辦活動的場地和資源是每一個團體都非常關注的，但顧問在這方面並無具體的建議。</p> <p>7. 博物館服務是需要由專業人士負責的，也需要顧問專家提供設計和購置方面的意見，所以不宜予以外判。況且，一旦實行私營化，博物館的入場費就會從商業利益的角度來釐定，勢必飆升，絕非市民之福。</p>	<p>知悉</p> <p>政府服務收費，一般而言，是按「用者自付，收回成本」的原則來釐定，不過政府亦會因應社會殷切的需要而作出政策決定，對一些服務承擔部份成本，例如醫療及學費。有關政府將來提供文娛康體服務的收費，大體上是屬於後一類，故此社會不必憂慮以「財政規管文藝康樂」。</p> <p>我們一向重視專業體育人員和業界人士參與康體局的工作，並會考慮提議。</p> <p>在新行政的架構內，康體局將繼續擔當，其法定職能，着重精英培訓，而新部門將着重基層康樂活動和普及體育。</p> <p>知悉</p> <p>我們會認真研究有關外判服務的可行性和範圍。並以確保對社會提供所需市政服務為原則。</p>
---	---

<p>8. 如把一、兩間圖書館抽出私營化，圖書館的一體服務就難以協調。</p> <p>9. 如果只以經濟效益為原則來資助文化節目，很多小型的文化團體就會因缺乏活動經費而永被淘汰，這樣會對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造成不良影響。</p> <p>10. 憂慮演藝學院對音樂事務處的基層音樂訓練工作是否有興趣給予支持，或者撥出同等份量的資源。</p> <p>11. 反對顧問所建議取消地區活動和對這些活動的資助。</p> <p>12. 「一個市政局及一個市政總署」方案是更為優勝的，因為除了合乎民主原則、精簡架構、節省資源的目標之外，這個方案也清楚界定了市政局的功能是負責場地設施的管理，而在文康方面則主要是為地區和基層提供各項活動，以及繼續資助本港四個主要藝團的經營。</p>	<p>知悉</p> <p>知悉</p> <p>如第五至六頁所載。</p> <p>知悉</p> <p>如第三頁所載。</p>
<p><u>藝術發展局</u></p> <p>1. 文化委員會應該是兩年任期的臨時組織，首要任務跟進檢討文化藝術行政架構，尋求一個長遠性質的架構方案向政府提交報告。</p> <p>2. 文化委員會應該是一個連結文化界以至整個社會的高層次委員會，能從整體、宏觀的角度考慮文化架構及文化政策，其成員應該包括文化界以外的人士。</p> <p>3. 文委會應研究如何支持及統籌文化交流事務。</p>	<p>) 我們知悉和會考慮有關文化委員會將來的工作及組成的意見，並會研究應否由新設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接管現時由藝展局負責分配資源予「三年資助」的大型專業藝團。</p> <p>)</p> <p>)</p> <p>)</p> <p>)</p> <p>)</p>

<p>4. 建議未來由康樂文化署統一分配資源予大型專業藝術團體，其中包括現時接受藝展局「三年資助」團體。</p>	<p>同上</p>
<p><u>文化工作經理協會</u></p> <p>1. 支持成立一個新的文化康樂署，統一管理全港的文娛康樂設施，更好地運用和調配資源。</p> <p>2. 要求政府在 2000 年 1 月 1 日開設助理署長（文娛及博物館）的職位。</p> <p>3. 認為文化委員會須要清楚訂立具高透明度的運作制度，尤其是不應有藝團或利益團體的背景的人士成為委員，以免出現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並應優先委任文化藝術界、教育界、出版及傳媒的專業人士。</p> <p>4. 政府應尊重本地專家的貢獻及他們對香港文化、歷史和環境的認知和經驗，不應盲目照搬外國一套，應讓外國專家與本地專家一同合作，以收集思廣益之效。</p> <p>5. 認同應加強區議會在地區層面拓展觀眾及普及藝術的角色。認為顧問建議在市區地區場地，停辦小型戶外免費娛樂節目，實與加強地區文藝活動的目標自相矛盾。不認同以觀眾人數為檢視這些戶外節目是否成功的唯一準則。</p>	<p>我們知悉協會支持成立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加強資源運用的效益。亦會參考它對將來署方的工作、文化委員會的組成、加強區議會在地區推動文藝工作的角色、藝團公司化、服務外判、場地運作等建議。在建議公司化，服務外判事宜，我們承諾會和受影響的員工及工會商談。</p> <p>知悉</p> <p>知悉</p> <p>知悉</p>

<p>6. 在三個藝團是否需要公司化及如何公司化的題目上，需要詳加分析、認真考慮、小心處理。</p>	<p>知悉</p>
<p>7. 政府必須保留場地核心服務，包括租用、運作管理及宣傳推廣。部份已外判的服務如清潔、保安、音響、燈光等則主張繼續維持，並由文化工作經理職系人員負責監管。</p>	<p>知悉</p>
<p>8. 政府不宜輕率地接納把城市電腦售票服務外判商辦的建議。</p>	<p>我們會小心研究外判服務的可行性和範圍。</p>
<p>9. 原則上贊同應檢討現在兩個臨時市政局所舉辦的文化節目活動及專題藝術節的數目，理順差異，使資源得到更有效的運用。然而，這並非表示投放於這些活動的資源應該減少。</p>	<p>知悉</p>
<p>10. 強烈要求專責小組在檢討有關文化服務外判、公司化、文娛科員工改組事宜時，必須諮詢有關職系的工會。</p>	<p>知悉</p>

## II. 康體事宜

<p><u>香港康體發展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康體局於一九九零年成立之時，其中一項職責是規劃體育發展政策。《顧問報告》似乎建議將上述職務轉交新部門的行政科負責，但並沒言明誰作主導。</li><li>2. 既然康體局是政府在向體育總會分配撥款上的代理人，故將所有有關體育總會的資助，包括以往由兩個臨時市政局的特別撥款全數集中由康體局，亦屬合理安排。</li><li>3. 需要制定一套場地分配的統一政策。這既要協助體育總會進行正規的訓練和比賽，又要照顧公眾在康樂方面的需要。</li><li>4. 現時，兩個臨時市政局、民政事務局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均在康體局佔有當然席位；反之，康體局在上述機構並無代表。若要達至最有效的溝通和交流，康體局、新部門及其他體育機構之間應有類似的對等安排。</li></ol>	<p>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負責制訂整體的康體政策，而康體局的法定職能基本不變。</p> <p>知悉</p> <p>交建議新設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考慮跟進。</p> <p>正如報告的建議，我們會跟進和加強各負責推廣康體活動的團體的協調和溝通。我們會增加康體局的成員人數，由現時的十三名至十七名，以吸納更多專業及社會人士意見，及加強「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在康體局的代表性。</p>
<p><u>中國香港划艇協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香港必須向成功令市民踴躍參與體育活動，並在國際體壇取得成就的國家學習。</li><li>2. 在公共體育設施的使用次序方面，各體育會社及體育總會必須有權優先使用有關設施，其次是學校，然後是一般市民。</li></ol>	<p>知悉</p> <p>民政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社會和各界使用場地設施的優先次序上，會設法尋求適當的平衡，務求達到善用資源的目的。</p>

<p>3. 應主要透過各體育會社向市民大眾提供有組織的體育活動。</p> <p>4. 透過體育會社為學童提供體育活動是最佳的途徑。學校應專注其在學術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家長及教師應鼓勵兒童參加體育會社。</p> <p>5. 應鼓勵各體育會社招收年青會員，方法是按年青會員的人數相對地提供財政支援。</p> <p>6. 應擴大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的董事局規模，並令其更具代表性。有需要採用一種更有效的方法委任董事局成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沒有必要成為董事局的當然成員。</p> <p>7. 康體局應與其他團體磋商，以制訂體育發展計劃。</p> <p>8. 所制訂的體育發展計劃必須包括興建體育設施的策略。</p> <p>9. 應設立興建體育設施的發展基金。</p> <p>10. 該體育發展計劃應獲採納為政府的正式體育發展計劃。</p> <p>11. 康體局應負責執行體育發展計劃，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協助。</p>	<p>我們同意社區體育組織對促進體育活動的重要性。</p> <p>民政事務局及新設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推動「教育與體育」計劃時，會積極考慮採取有效的措施。</p> <p>知悉</p> <p>康體局正著手擴大董事局規模。如報告建議，成員數目增加後的康體局，會吸納更多不同界別的專才，加強與各團體溝通磋商，就體育的發展提供意見。</p> <p>)</p> <p>)</p> <p>)</p> <p>) 由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康體局考)慮和研究，分工合作，推行各項體育發展計劃。</p> <p>)</p> <p>)</p> <p>)</p> <p>)</p>
<p><u>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u></p> <p>1. 顧問報告未能解決與未來體育發展有關的撥款、資源分配、以及管理方面有不同工作重點的基本問題。</p>	<p>我們會平衡體育發展各方面的需求，並繼續推行普及康體活動和精英培訓兩者並重的政策。</p>

<p>2. 港協暨奧委員會在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的董事局或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代表應享有與康體局的代表同等的地位。</p>	<p>所有康體局的成員均享有同等的地位，攜手合作，謀求達成康體局所訂下的目標。</p>
<p>3. 康體局轄下的市務拓展部應全面轉移給港協暨奧委員會，此舉一方面對各個體育總會有利，另一方面亦可減低康體局的運作成本。</p>	<p>將會尋求康體局的意見。</p>
<p>4. 康體局的未來職能是就體育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處理體育學院的行政工作；只要工作方針仍然強調重點體育項目，體育學院應全權負責體育培訓的工作。</p>	<p>知悉</p>
<p>5. 港協暨奧委員會作為各體育總會的代表，在康體局的工作中必須有多方面的參與，特別是參與訂定體育發展及挑選重點體育項目或重點培訓的體育人才的準則，以及盡量促使各體育總會本身的準則獲得應用。</p>	<p>根據顧問的建議，港協暨奧委員會會獲得康體局一個額外的席位。有關的條例修訂草案將於短期內呈交立法會審閱。</p>
<p>6. 康體局轄下負責研究重點發展體育項目此一概念的小組委員會應同時研究康體局的所有其他範疇，而在該小組委員會得出具體的意見前，政府不應按照顧問的建議行事。</p>	<p>知悉</p>
<p>7. 未來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應把管理和保養設施的工作私營化或外判予私營機構，而附帶條件是接管有關工作的公司必須保留現時負責管理藝術文化和康體設施的工作人員，以及為他們提供再培訓。</p>	<p>知悉</p>

<p>8. 顧問報告並無提及未來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否制訂任何計劃，確保學校可使用各項體育設施。</p> <p>9. 強調重點發展的體育項目而不著重重點培訓的體育人才，並非正確的概念。</p> <p>10. 政府應為體育、藝術和文化事務訂定概括的發展方向，但須避免作出過多干預。</p>	<p>新成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按照顧問的建議，與康體局及教署商討有關制訂「教育與體育」的計劃。康體局現下正與港協暨奧委會一同檢討「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計劃。</p> <p>知悉</p> <p>知悉</p>
<p><u>蔡素玉立法會議員</u></p> <p>1. 所建議的康體架構，有三大重點—</p> <p>(a) 政府負責確立宏觀的康體發展路向、政策和有關的資源開發及分配；</p> <p>(b) 具體的康體監管事宜，可交由一個獨立和高層次的體育康樂委員會處理；及</p> <p>(c) 政府同時可把目前的康體發展局、港協／體育總會／體育協會、與區議會及地區組織的康體工作，歸入體育康樂委員會的麾下，並把康體發展局易名為體育發展局。而體育發展局、港協／體育總會／體育協會、與區議會及地區組織的職責，要有清楚的分工。</p>	<p>我們考慮設立適當的架構，以協助本港康體活動的發展。總體上，我們希望康體局專注於長遠發展策略及精英培訓，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負責與各體育總會協調及在國際層面上代表香港，而康樂文化事務署，學界及地區團體則在地方上合力推廣康樂體育，並與體育總會聯繫，確保水準。各負責機構間的緊密合作，將可促進基層參與並提供渠道使有能力和有興趣者得到精英培訓及代表香港比賽。</p>



<p>2. 建議的康體架構，有以下好處—</p> <p>(a) 加強協調分工；</p> <p>(b) 減少撥款爭拗；及</p> <p>(c) 改善訓練場地的分配。</p>	<p>知悉</p>
<p><u>香港籃球總會</u></p> <p>1. 體育總會應有免費及指定的訓練場地，以供其發展項目所需。</p> <p>2. 有系統的體育活動應該由單一機構負責，康體局自成立以來，資源分配的工作均能夠做到公平、公正及公開，因此應繼續這方面的工作。</p> <p>3. 康體局應該負起制定香港未來體育政策的職責。</p> <p>4. 康體局應該負責發展有系統的體育活動，從基層培訓到精英發展，相反，建議中的新政府部門應該專責為市民大眾提供純粹參與康樂活動的機會。</p> <p>5. 社團體育會及地區體育會在舉辦體育及康樂活動時，儘量與該項運動體育總會協調，體育總會的地位及角色應明確界定。體育總會與社團體育會及地區體育會的關係亦需要一個明確的定位。</p> <p>6. 廢除兩署後，可考慮將資源適度下放予體育總會。</p>	<p>政府會根據整體的場地管理政策，研究該建議的可行性。</p> <p>知悉</p> <p>民政局會在制訂／發展整體的體育政策一事上，聽取康體局的意見。</p> <p>知悉</p> <p>新設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民政局會研究如何明確界定各個組織的角色。</p> <p>政府會認真評估如何調配康樂及體育方面的資源，使其發揮最大的效用。</p>